

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

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查核時間：109年9月11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該基金會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，整體運作成效良好，皆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設立基金總額21,550,000元，政府捐助金額與比率57.08%，與行政監督報告相符。並已達成108年度績效目標，績效評估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- 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。
- 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均已完成改善。
- 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- 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- 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。
- 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有關前次查核年度預算書未及時於每年7月底前提送主管機關之缺失，已完成改正。
- 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抽查108年度補助計畫憑證，核銷計畫執行人員108年5月份勞健保費11,347元，僅檢附勞健保費繳款單影本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。
- 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- 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。
- 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- 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- 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- 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。
- 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前次查核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14條規定，已完成修正。
- 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  - (一)有關捐助章程第8條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及本會所定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9條等相關規定修正。

(二)有關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就監察人擇一兼任常務監察人，未符財團法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產生，請予修正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有關捐助章程第4條第2項，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。

(二)有關捐助章程第11條，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第44條文字修正；另捐助章程第6款「重要人事」，建請釐清後具體明定之。

(三)有關捐助章程第13條第2項，建議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7項規定修正，以資完備。

(四)捐助章程第14條：

1. 有關代理行使職權之規定，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第62條第1項準用第43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。

2. 該條第2項：

(1)本項但書序文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修正文字。

(2)董事之選任及解任，倘為本項但書所列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事項，建議予以增列；倘屬普通決議事項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5款但書規定，於捐助章程明定之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